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徐玉雯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9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ywhs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00008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會恢復「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」可瀏覽全部招標文件功能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4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40005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函詢建議事項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」（下稱線上瀏覽）功能係於95年間建置，以提供民眾可先透過線上瀏覽方式檢視招標文件內容，如有符合民眾需要再正式領標及繳費，以避免領標繳費至機關後發現不符合投標需要而無法退費，降低民眾參與政府採購之領標成本，上線後頗獲民眾好評。
 - (二)惟於109年間，發現有廠商取巧利用該功能取得文件後，提供他人及自身投標，致有投標異常及違法疑慮之情形發生（如投標家數多於領標家數），而經檢調機關偵辦中者。
 - (三)為防範前開取巧誤用致違法之情形發生，本會分別就制



度面及系統面推動精進措施：

- 1、制度面：於10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10900230431號函各機關確實依投標須知範本第80點規定，檢視電子領標廠商之電子憑據書面資料。
- 2、系統面：精進系統功能，就廠商投標之必要資格文件（「廠商聲明書」）及機關供廠商領標常用之價格文件（「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」、「估價單」）於線上瀏覽時，系統將自動註明「未透過『電子領標』而投標者，為無效標」後供廠商瀏覽，廠商如以該等文件投標，機關可據以判為無效標。據此，廠商如需投標，必須透過領標方式下載正式文件，並填寫後始能投標，以導正執行方式。而前揭文件如因檔案格式特殊（如xml）致系統無法加註文字時，則該文件不提供瀏覽及下載，並請民眾以領標方式下載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二所稱無法瀏覽「設計圖說」部分，本會並未限制瀏覽及下載，諒係誤解；「估價單」將不再加註文字，並可全部瀏覽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設計圖說」部分：因非屬廠商投標所需提出之必要文件，本會並無限制瀏覽及下載。經洽貴會承辦人說明前揭線上瀏覽功能調整方式（含設計圖說部分），貴會已確認可瀏覽，諒係誤解。
- (二)「估價單」部分：考量不於「估價單」加註文字，而僅於其他文件加註文字，已可達到相同導正之效果，爰不再於「估價單」加註文字，嗣後該文件不論檔案格式是否特殊皆可瀏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